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修函〔2025〕8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对1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当事人已作出深刻检查。局党组举一反三，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则》《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将各类督察工作安排部署事项纳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三抓三促”行动工作督办台账进行督促整改；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纳入该制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查阅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相关整改资料，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靠实工作责任，完成整改工作任务。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已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持续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